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出兵西伯利亞

中華民國六年至八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出兵西伯利亞

中華民國六年至八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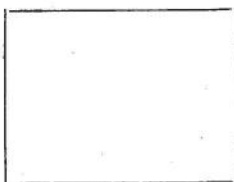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出兵西伯利亞

民國六年至八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

定價精裝全一冊新臺幣四八〇元 美元一四元

版權之章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中華民國 臺北市 南港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編輯

李念萱

李作華

許淑真

校訂

郭廷以

胡秋原

例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俄交涉檔案編纂而成。茲先印行民國六年至八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之部，分爲六編，卽：「一般交涉」、「外蒙古」、「東北邊防」、「中東鐵路」、「新疆邊防」及本編「出兵西伯利亞」。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完全重複及因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電、函、代電、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予補增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編號。其註有「附抄件」字樣，而並無該件者，另註以「缺」，或「見第某號文」。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引號（「」），冒號（：），逗點（，），句點（。），間用頓點（、）。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迹近疑似，或原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或發文日期，再次爲收或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項，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項，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同一文件包含數事者，再按其性質，分類互見。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八、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輯有關「重要職官表」，「同名異譯表」（包括人名地名），但以見於該編所收文件者爲限。

九、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繪參考地圖若干幅。本編「出兵西伯利亞」原附之地圖，因年久色退，經重予摹繪。又該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並擇要製版附入。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件性質不一，各方行文體例亦有不同，在細節上容仍有出入之處。

十一、本書編纂，曾獲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州立大學遠東學院之資助，分類目錄曾經外交部顧問胡慶育先生之核閱，特此一併致謝。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尙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俄關係史料 出兵西伯利亞

民國六年丁巳（一九一七）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國六年至八年）

總目

I 分類目錄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中國派艦赴海參崴護僑

.....一

乙、民國七年之部

一、中國派艦赴海參崴護僑

.....二

1. 派艦赴崴

.....二

2. 陸路派兵應援

.....七

3. 遣派車船撤僑

.....八

二、俄廣義派（布爾塞維克）政府與勃雷斯特（Brest-Litovsk）和約

.....一二

1. 德、俄（廣義派政府）單獨媾和

.....一二

2. 協約各國反應及俄京撤使經過

.....一四

三、霍爾瓦特與西伯利亞臨時政府

.....一五

四、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一八

1. 協議經過

.....一八

2. 國內外反應……………二四

五、日本派員調查滿蒙軍情……………二七

六、協約國出兵西伯利亞與中日糾紛……………二八

1. 激黨猖獗與聯軍登陸歲埠……………二八

2. 協約國協議出兵援助赤哈……………三一

3. 中國參加聯軍出兵經過……………三三

4. 日本進軍北滿及中日軍事衝突……………四〇

5. 聯軍通過中東、京奉等路情況……………五一

6. 西伯利亞一帶聯軍與俄亂……………五八

七、聯軍軍用物資免稅問題……………六〇

八、雜類……………六四

1. 成立督辦參戰事務處……………六四

2. 毛口歲鬍匪事件……………六四

3. 英領要求對俄弛禁糧運……………六五

4. 飭查華人助謝（謝米諾夫）事件……………六五

5. 加強黑省邊防……………六五

6. 教皇通使問題……………六五

7. 其他……………六六

丙、民國八年之部

一、協約國出兵西伯利亞與中日糾紛·····	六七
1. 西伯利亞一帶聯軍與俄亂·····	六七
2. 聯國通過中東路情況·····	六九
3. 日本進軍北滿及中日軍事糾紛·····	七三
4. 俄軍（白黨）干犯路政與馬兒山華軍查阻俄車案·····	七四
二、黑省派兵越境護僑·····	七六
三、聯軍軍用物資免稅放行問題·····	八〇
四、其他·····	八二
1. 派任駐赤塔軍事委員·····	八二
2. 添設黑河領館衛兵·····	八二
3. 其他·····	八二

II 史料正文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一八
乙、民國七年之部·····	九一四四五
丙、民國八年之部（附九年部份）·····	四四七一六八五

III 附錄

甲、英文文件及圖片·····	一一一六
乙、民國六年至八年大事表（附九年部份）·····	一七一四七
丙、民國六年至八年重要職官表·····	四八—六八
丁、民國六年至八年重要同名異譯表·····	六九—七一

分類目錄

甲、民國六年之部

一、中國派艦赴海參崴護僑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項	頁次
1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收駐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呈 附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報告書二件	爲呈送崴埠重要事務報告書事 〔附件〕：呈報俄國暴動兵變頻發及保護崴埠僑民生命財產及配給食物等情形	一
2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收駐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呈	崴埠中華總商會以該埠人心惶惶恐生變故擬請派艦來崴護僑乞核	三
3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海軍部咨	抄送崴領請求派艦赴崴保僑呈文及俄政府頒定外國軍艦至俄章程並希迅速提國務會議公決辦理見復	四
4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文收文日期當爲十二月十八日)	收海軍部意見書 附駐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呈及俄政府頒定外國軍艦至俄港及水面觀光章程二件	〔附一〕：見民國六年一號文 〔附二〕：俄政府頒定外國軍艦至俄港及水面觀光章程	四
5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海軍部密函	崴埠尙無事變發生暫不擬派艦前往至護僑事請仍循外交途徑似較妥當	六
6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收海軍部函	堅持派艦赴崴護僑之重要性 說明抽派軍艦赴崴之困難	七
7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指令	抽派兵艦困難請照會海濱省俄官保護華僑	八

乙、民國七年之部

一、中國派艦赴海參崴護僑

編號	日期	1. 派艦赴崴	收發	事項	頁次
57	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收駐海參崴邵(恆濤)總領事函	發	1. 詳陳崴埠俄軍工猖獗領國已聯名提出抗議及各國駐崴使領均無撤離意向等情事 2. 請商海軍部派艦來崴護僑及准許添用華俄譯員	二九
64	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發國務院咨呈		抄送崴領請求派艦及商輪原電並請速飭海軍部抽派一艦赴崴保僑	三二
69	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收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濤)呈		再陳派艦赴崴護僑之必要並轉呈崴埠中華總商會之請求公函	三四
		附海參崴中華總商會公函一件		(附件)：崴埠情勢危急日美均派艦來崴應變請據呈外部速遣軍艦來崴護僑	三四
79	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收國務院公函		函復派艦赴崴保僑事已函海軍部妥速籌辦	三八
91	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收參謀本部函		崴埠亂事我似以派艦前往遊弋為妥請簽意見逕復	四二
92	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發駐海參崴邵(恆濤)總領事電		政府決派艦赴崴綏芬附近鐵路亦已派軍駐紮	四二
95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收駐崴邵(恆濤)總領事電		派艦事應否由領館照會俄官並請示艦名及到崴日期	四三
97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發海軍部函		贊同參謀部派艦主張並探詢艦名及出發日期	四四
99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收海軍部函		海容艦司令要求先交三月餉銀並請轉飭駐崴總領事預籌艦用煤糧	四五
102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收駐海參崴邵(恆濤)總領事電		日提督派員來云華僑可由日軍保護中國無須派艦經將派艦緣由略加說明請示機宜	四六
103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收海軍部函		經決定抽派海容艦赴崴護僑擬於二十一日前開滬請轉電吉督及崴領	四六
105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濤)電		海容今日由滬開行請飭商會預籌艦用煤糧	四七

106 107 109 111 112 114 119 121 123 125 127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7 144 146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歲埠總領事(邵恆濬)電

日人干預我派艦事毫無理由可告以派艦赴歲係出自僑衆請求

四七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駐日本章(宗祥)公使電

中國派艦赴歲事請勿與日外部正式接洽又報載日政府有與西南政府接近趨勢亦盼查復

四八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收駐海參歲邵(恆濬)總領事電

華艦來歲當照他艦成例辦理

四八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收駐歲總領事(邵恆濬)函

報告歲埠一帶僑商情形請准彼等在內地辦糧

四九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收海軍部抄交林(建章)艦長電

海容軍艦因霧尚未啓程

四九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稅務處咨

歲埠商人運糧赴歲希轉飭各海關從速放行

五〇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收駐日本章(宗祥)公使電

日不贊同我派艦赴歲

五二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海軍部函

爲恐俄官誤會請轉知林艦長海容到歲時應先與邵領事接洽

五二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收稅務處咨

請放行歲埠商人運糧赴歲事已飭海關遵辦

五三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收駐海參歲邵(恆濬)總領事電

紅隊佔據郵電請飭艦速來並請示行動機宜

五四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收海參歲總領事(邵恆濬)電

紅隊據郵電各艦已密備戰吾僑急盼艦來請速飭進行

五五

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發海軍部函

請轉飭海容軍艦即日開駛歲埠

五六

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發駐日本章(宗祥)公使電

中國派艦與共同防敵主義並不衝突請向日本解釋

五六

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發駐海參歲總領事(邵恆濬)電

電復海容軍艦即日出發此後發電如不通請由日艦提督代轉

五六

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駐海參歲總領事(邵恆濬)電

歲埠危急請速派軍艦商輪及車輛將僑民運出

五七

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海參歲總領事(邵恆濬)電

已催艦赴歲商輪徵調不及已電商哈路速派軍輪前往救護

五七

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海參歲邵(恆濬)總領事電

我艦抵歲前倘遇變故可商請各協商國軍團救護電報可託各國軍艦拍發由使館轉遞

五七

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收駐日本章(宗祥)公使電

派艦赴歲事已私下託田中疏通對日使館仍須嚴守秘密

六〇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收海軍部公函

詢問招商局是否可派輪又艦需煤糧邵領有無籌備

六三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收國務院公函

海容艦已到滬候示因日本曾表反對是否即令開歲請查酌見復

六四

附吉林孟督軍來電一件

〔附件〕：探詢海容艦到歲日期

六四

189	188	186	185	181	180	179	176	174	169	168	167	161	159	158	157	156	153	152	149	
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民國七年四月九日	民國七年四月八日	民國七年四月七日	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民國七年四月六日	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民國七年四月四日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收駐威邵(恆濬)總領事電	收駐威邵(恆濬)總領事電	發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漢江道尹(施紹常)電	發駐威總領事(邵恆濬)電	收駐日本章(宗祥)公使電	收駐威總領事(邵恆濬)電	收駐威邵(恆濬)總領事電	收海軍部公函	收駐威邵(恆濬)總領事電	發國務院秘書廳、海軍部函	發海軍部函	發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濬)電	收哈爾濱交涉員(施紹常)電	收駐威邵(恆濬)總領事電	收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濬)電	收駐威邵(恆濬)總領事電	收駐威邵(恆濬)總領事電	收駐日本章(宗祥)公使電	發國務院秘書廳函	發駐威總領事(邵恆濬)電	
報告滙款辦法及謝部與紅黨對峙情形	日陸戰隊司令來表示日提督相助意已請代謝招商局來電輪已備請電海總詢艦來期	海容軍艦準九日出發	海容定九日出發艦用煤糧即希籌備	干預中國派艦赴威之意圖	日海軍大臣稱日本水兵登陸崑崙島為保僑並謂日本並無	紅黨開謝米諾夫將至積極備戰我艦遲遲望眼欲穿	本日崑崙秩序稍好美水師暫緩登岸日則擬登岸保僑我艦來時應否與美一致	據海軍總司令覆稱海容軍艦定九日出發艦用煤糧各欸希即代滙駐威領事轉給應用	各國軍艦領袖詢問我艦已否來崑	據章使電經疏通後日政府對中國派艦赴威事已無異議	崑崙煤糧已籌妥請轉飭海容艦赴日開駛赴威	請告諭商民軍艦即發勿生疑懼	日英美軍在崑登陸我為均勢為保僑均當派兵至崑	商會謂軍艦如來只要付價煤糧俱有	據報工黨密謀殺日華二領僑商驚疑盼我艦即來	據報工黨密謀殺日華二領僑商驚疑盼我艦即來	日商被戕日艦派兵登岸認僑開我僑民亦有被圍禁者綏芬兵單不可持急盼艦來	英艦登陸日兵保護其領館美艦正候令中國無事不失機可為流涕	經田中疏通後日政府對我派艦赴威護僑已無異議	請速飭海容開赴崑崙
八〇	八〇	七九	七九	七七	七七	七六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二	七二	六八	六八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六	六六	六五	

193	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	發海軍部函	籌欸請逕滙哈埠中國銀行林艦長到歲應持之態度已告貴部請轉令遵照	八一
215	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收農商部咨件	抄送歲埠中華總商會請速派艦保僑電報	八八
223	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照錄海參威商會電一件	〔附件〕：痛陳不派艦之非計	八九
226	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	收駐歲邵(恆濬)總領事電	今午艦到民心大悅輪船明晨開	九二
229	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發農商部函	據海軍部稱海總已派海容艦赴歲四月九日由滬啓程	九二
235	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收駐歲邵(恆濬)總領事電	請示輪船所遺船價可否撥歸艦用及歲埠如有變動我艦應否與美艦一致行動	九三
236	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發海參威領事(邵恆濬)電	歲埠有變可與日美艦長接洽輪船所遺船價可暫撥歸艦用	九六
238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發海軍部函	請將我艦應持之態度轉知林艦長	九六
239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收海軍部函	錄送與林艦長來往電稿	九六
242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與林艦長來往電文二件	〔附件一〕：倘有變動軍艦應如何對付	九六
266	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收海軍部函	〔附件二〕：請與邵領事商請協商國幫助	九六
309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海軍部函	錄送林艦長抵歲後報告歲埠各國軍艦情形電文一則	九七
311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參陸辦公處函	抄送海軍部與林艦長往來電稿	九八
		附本部與林艦長來復電文二件	〔附件與七年二三八號同〕	九八
		收駐歲邵(恆濬)總領事函	錄送海容艦長來電及復電	一一九
		收駐歲邵(恆濬)總領事電	1. 法國領事租屋被俄工黨霸佔英美日擬助法我艦如何	一一九
		附戴壽藩致領館函等八件	2. 助法艦與否可與邵領事商辦	一一九
			此間無政府華僑飽受俄韓人欺凌均來領館叫囂申訴處理劉案事難辭漏急請暫勿宣洩	一四八
			申述歲埠黨人蠻橫領館交涉棘手及海容艦兵員滋事經過等事	一四九
			〔附件一〕：遊匪劉殿開等搶擄妓女請從嚴懲辦	一五一
			〔附件二〕：請示懲劉殿開等並嚴查戶口以免奸民混跡	一五二
			〔附件三〕：抗議劉殿開等搶擄妓女案領館判處欠公允	一五三

358

民國七年六月十六日

收駐歲邵(恆濬)總領事電

363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收駐歲邵(恆濬)總領事函

附邵領事致外交部電等四件

377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收駐歲邵(恆濬)總領事電

378

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收海軍部函

382

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收駐歲邵(恆濬)總領事電

387

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收駐歲邵(恆濬)總領事電

392

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收海軍部函

516

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收食事傳仰賢赴海參崴調查報告

〔附件四〕：籲請秉公判處劉殿開搶擄妓女案並請設法將歲埠遊民驅逐回籍

一五四

〔附件五〕：拿辦劉殿開事海容艦額出面相助希重懲以儆效尤

一五五

〔附件六〕：妓女供願從良非被搶擄並非實情請勿受愚

一五六

〔附件七〕：抗議搶擄妓女案判處欠公允

一五七

〔附件八〕：詳陳收養妓女翠福始末並請代為伸冤

一五八

為恐海容艦員別滋事端請將本領事撤職軍艦因各國觀瞻所攸繫不可輕去懲處歲埠奸民案尤須與司法部商定拘管永禁辦法始克生效

一八七

抄送十五日至十七日發呈部長密電

〔附件一〕：海容艦長藉故在歲滋事應付無方應請撤職懲戒

一九一

〔附件二〕：謹謝補官仍請察准辭職

一九一

〔附件三〕：歲俄克威魯事已遵官駁覆奸匪盧寶彥等擬請判處永遠監禁庶可消弭亂源

一九一

〔附件四〕：發遣奸民事橫遭海容艦長干涉領館辦事困難請准離職

一九二

歲埠亂事驟發我軍已倉猝登岸護僑俄與赤哈正酣戰中

一九七

歲埠俄新黨與赤哈軍開仗我艦官兵登陸護僑

一九七

駐歲領國議定僅承認俄省署布政廳為交涉對象我派兵護僑事擬仿美國辦法

一九九

領國詢弛禁糧運事請核示如何作答駐歲總領事職仍請遵員接替

二〇一

登陸歲埠軍隊除留九名守領館餘均已回艦

二〇三

1. 海容艦與邵領事間糾紛純屬誤會該艦官兵與歲埠僑民相處感情甚洽

二五五

2. 赤哈自與激黨構怨後聯軍多協助之我似亦應有所表現

二五六

3. 西伯利亞政府因態度曖昧且黨派傾軋甚烈各國對該政府尙無所表示

二五七